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獎勵研究成果審查細則

95.11.22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95 學年度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

99.12.22 本校第 34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103.10.3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發表或出版學術著作以提昇學術水準,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如下:

一、專書:正式出版並經本中心評審會送中心外學者專家 2 人審查,外審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每本書發給獎金新台幣 15,000-20,000 元整。

二、期刊論文:研究人員刊登於 SSCI/TSSCI/其它匿名審查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發給獎金新台幣 8,000-10,000 元整。

三、專書論文(不含會議論文集、教科書、已發表論文合輯、主編書籍):正式出版並經本中心評審會送中心外學者專家 2 人審查,外審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每篇論文發給獎金新台幣 6,000-8,000 元整。

著作為合著者獎助依合著之貢獻度比例折給。

第三條 獲獎勵著作之研究人員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新台幣 60,000 元整為限。

第四條 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應於每年 9 月向本中心提出,在申請截止日前 2 年內被接受、刊登或出版著作均得提出申請。獲獎勵著作不得重複申請。

期刊論文於被接受及刊登時,已獲本細則獎勵期刊資料庫收錄者,均得提出申請。專書以出版日期為準。

第五條 申請人應備申請表及著作全文一份,並檢附文件如下:

一、SSCI/TSSCI:應檢附期刊重要性相關說明、被接受證明或期刊目錄影本。

二、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檢附期刊重要性相關說明、全文匿名審查證明、被接受證明或期刊目錄影本。

第六條 獎勵優先順序如下:

一、專書

二、SSCI

三、TSSCI

四、匿名審查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五、專書論文。

同類著作獎勵以職級較低者優先;同等級者以年資較淺者優

先。

同一申請人以申請獎勵金額最高之申請案先列入排序，俟每位申請人均排序後，再考慮同一申請人之次高申請案，以此類推。

當年度申請案經審查通過獎勵，但預算不足而未獲核給獎金者次年優先排序，毋須再提出申請，且不受第四條規定限期之限制。

第七條 本獎勵由本中心評審會受理申請並審議之。

第八條 本細則所需獎勵經費，依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分配予本中心之相關經費支應，著作審查費用則由本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回饋系所管理費支應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